

清远市水利局文件

清水审批阳审〔2023〕1号

中核阳山 300MW 农光互补项目 220kV 配套外送 线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阳山中核能源有限公司：

我局收到你公司报来的中核阳山 300MW 农光互补项目 220kV 配套外送线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经程序性审查，我局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2 公顷。
-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67 万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 号)征收标准按每平方米 0.6 元计征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规定,该项目免征省级以下收入水土补偿费 0.603 万元,由县级代征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0.067 万元。

附件: 实施中核阳山 300MW 农光互补项目 220kV 配套外送线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清远市水利局审批专用章(8)

2023 年 3 月 6 日 (8)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阳山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6 日印发

附件：

实施中核阳山 300MW 农光互补项目 220kV 配套 外送线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我局对你公司提出的关于中核阳山 300MW 农光互补项目 220kV 配套外送线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四、请落实报告制度。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

五、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在弃渣

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七、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公司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向我局提交《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各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